

独立董事关于与中信证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并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；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。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股东、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做出的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与中信证券关联交易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叶东毅

齐伟

徐青